

关于报批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山供电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国网白山供电公司 2025 年危废暂存仓项目》已编制完成，现予以呈报，请予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国网白山供电公司 2025 年危废暂存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6年3月5日